

# 會務動態

##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1年12月17日（星期六）下午14:30

地點：線上、實體混合

1.googlemeet連結：<https://meet.google.com/vdx-pxvr-asq>

2.實體：雲品酒店雲揚廳（南投縣魚池鄉中正路23號）

### 拾、討論事項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屆理監事會移交第2屆繼續辦理之會務，請討論案。

說明：秘書處已整理表列，如附件8。

決議：

（一）有關編號4，即吳俊達理事於會前提出之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草案，如111年12月30日前能夠提出所需經費估算表，則一併列入移交；如無，該草案不作為移交事項。

（二）編號9，律師法研修小組討論事項，增列目前在法務部已召開三次會議之「增訂法人事務所規定」、「律師法懲戒章」、「律師公益活動與利益衝突之協調」三項議題。

（三）新增：為立委提案修正《電子支

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電支條例」）及現行諸多金融法令有關金融業設立許可、業務核准及內控或專案查核事項，拜會「金管會」之後續及後續可推動的事項。

（四）新增：會員代表簡凱倫、方瑋晨提案敬請本會留意「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草案對律師業之影響」。

（五）其餘照案通過。

二、王秘書長永森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1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28條至33條規定辦理。

（二）評定表由王永森秘書長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當日由王秘書長口頭報告。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將另請張志朋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定，俾供編列第31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王秘書長永森簽請陳理事長彥希核定通過。

三、「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高雄律師公會」轉來林水城律師事務所函詢個案委任是否違反相關法令，如附件9，請

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0。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四、「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廖大鵬律師於111年6月16日以電子郵件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2。

決議：意見書中之說明四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五、「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北律師公會」函詢張熙懷律師、黃暉程律師在會員名簿登記時所使用之律師事務所名稱有無違反律師推展業務規範，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4。

決議：意見書中之說明一第一行「律師事務所之名稱係由…」改為「律師事務所之名稱多以…」，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桃園律師公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四章、第五章適用疑義，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6。

決議：意見書中之說明三第四行，多一

「然」字刪除，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童行律師於111年5月31日以電子郵件來函詢利益衝突適用疑義，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18。

決議：

(一) 意見書之說明，編號順序更正為一至七。

(二) 說明四文字略為調整，修改為「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A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B委任所處理之A、B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A委任。

(三) 說明五「…也無利害關係…」修改為「…也無利害衝突…」。

(四) 說明六別字「約事」更正為「約束」。

(五) 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臺灣高等法院」及「日正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19、附件20，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1。

決議：說明五後段「而尚包括該見證事件權益影響所及之所有人。律師在見證事件中必須維持其公正見證人之角色並協助法院發現真實。」刪除，其餘依意見書通過。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王主委惠光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譽瀚法律

事務所黃啟銘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如附件22，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23。

決議：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書通過。

##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陳彥希

##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四、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 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